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1) 有關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遠期收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綠環投資及陝西綠化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作進行總容量為360兆瓦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光伏發電站項目（「項目」）。項目包括(i)由借款人A開發之兩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A」）；(ii)借款人B開發之兩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B」）；(iii)借款人C開發之100兆瓦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及兩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C」）；及(iv)借款人D開發之100兆瓦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及兩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D」）。借款人A及借款人B各自為綠環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C及借款人D各自由綠環投資持有80%股權及由陝西綠化持有20%股權。

貸款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貸款人）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 (i) 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7,780,000元（相等於約59,457,432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A」）；

- (ii) 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7,780,000元(相等於約59,457,432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B**」)；
- (iii) 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82,220,000元(相等於約226,754,568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C**」)；及
- (iv) 借款人D(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82,220,000元(相等於約226,754,568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D**」)，
- (統稱「**貸款協議**」)。

遠期收購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有權但無義務於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D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欠款時，分別向綠環投資及／或陝西綠化收購該等借款人任何或全部股權(「**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行使認購期權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本公司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均與項目有關，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有關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2)遠期收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綠環投資及陝西綠化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作進行項目。項目包括項目A、項目B、項目C及項目D。借款人A及借款人B各自為綠環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C及借款人D各自由綠環投資持有80%股權及由陝西綠化持有20%股權。

貸款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貸款人)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 (i) 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7,780,000元(相等於約59,457,432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 (ii) 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7,780,000元(相等於約59,457,432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 (iii) 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82,220,000元(相等於約226,754,568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及
- (iv) 借款人D(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82,220,000元(相等於約226,754,568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72,424,000港元)。

遠期收購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有權但無義務於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D根據認購期權項下各自貸款協議欠款時，分別向綠環投資及／或陝西綠化收購該等借款人任何或全部股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之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72,424,000港元)。

I.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貸款A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貸款人：	蘇州協鑫新能源
借款人：	借款人A
貸款金額：	人民幣47,780,000元(相等於約59,457,432港元)
年期：	一年
利率：	每年10%
還款期：	本金及利息須於貸款A年期屆滿時一併償還。
貸款目的：	貸款A將用作支付租金；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服務之10%按金；土地修復擔保費及項目A之再造林費用。
抵押品：	悉數償還貸款A、利息及其他費用乃由以下項目抵押： (a) 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貸款A提供資金前，綠環投資須質押於中國註冊借款人A之100%股權，直至貸款A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 (b) 借款人A就項目A質押應收電費，直至貸款A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及 (c) 對借款人A就項目A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抵押，直至貸款A項下所有款額已悉數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借款人A與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營運及維修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按服務年費每瓦人民幣0.16元(相等於約每瓦0.20港元)提供有關項目A設備、設施及系統的營運及維修之管理服務。直至貸款A獲悉數償還前，有關營運及維修管理協議不可轉讓。

B. 貸款B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貸款人：蘇州協鑫新能源
- 借款人：借款人B
- 貸款金額：人民幣47,780,000(相等於約59,457,432港元)
- 年期：一年
- 利率：每年10%
- 還款期：本金及利息須於貸款B年期屆滿時一併償還。
- 貸款目的：貸款B將用作支付租金；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服務之10%按金；土地修復擔保費及項目B之再造林費用。
- 抵押品：悉數償還貸款B、利息及其他費用乃由以下項目抵押：
- (a) 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貸款B提供資金前，綠環投資須質押於中國註冊借款人B之100%股權，直至貸款B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
 - (b) 借款人B就項目B質押應收電費，直至貸款B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及
 - (c) 對借款人B就項目B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抵押，直至貸款B項下所有款額已悉數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借款人B與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營運及維修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按服務年費每瓦人民幣0.16元(相等於約每瓦0.20港元)提供有關項目B設備、設施及系統的營運及維修之管理服務。直至貸款B獲悉數償還前，有關營運及維修管理協議不可轉讓。

C. 貸款C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貸款人：	蘇州協鑫新能源
借款人：	借款人C
貸款金額：	人民幣182,220,000(相等於約226,754,568港元)
年期：	一年
利率：	每年10%
還款期：	本金及利息須於貸款C年期屆滿時一併償還。
貸款目的：	貸款C將用作支付租金；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服務之10%按金；土地修復擔保費及項目C之再造林費用。
抵押品：	悉數償還貸款C、利息及其他費用乃由以下項目抵押：

- (a) 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貸款C提供資金前，(i)綠璟投資須質押借款人C之80%股權及(ii)陝西綠化質押借款人C之20%股權，該等股權均於中國註冊，直至貸款C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
- (b) 借款人C就項目C質押應收電費，直至貸款C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及
- (c) 對借款人C就項目C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抵押，直至貸款C項下所有款額已悉數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借款人C與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營運及維修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按服務年費每瓦人民幣0.16元(相等於約每瓦0.20港元)提供有關項目C設備、設施及系統的營運及維修之管理服務。直至貸款C獲悉數償還前，有關營運及維修管理協議不可轉讓。

D. 貸款D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貸款人：	蘇州協鑫新能源
借款人：	借款人D
貸款金額：	人民幣182,220,000(相等於約226,754,568港元)
年期：	一年
利率：	每年10%
還款期：	本金及利息須於貸款D年期屆滿時一併償還。
貸款目的：	貸款D將用作支付租金；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服務之10%按金；土地修復擔保費及項目D之再造林費用。
抵押品：	悉數償還貸款D、利息及其他費用乃由以下項目抵押：

- (a) 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貸款D提供資金前，(i)綠璟投資須質押借款人D之80%股權及(ii)陝西綠化質押借款人D之20%股權，該等股權均於中國註冊，直至貸款D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
- (b) 借款人D就項目D質押應收電費，直至貸款D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及
- (c) 對借款人D就項目D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抵押，直至貸款D項下所有款額已悉數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借款人D與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營運及維修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按服務年費每瓦人民幣0.16元(相等於約每瓦0.20港元)提供有關項目D設備、設施及系統的營運及維修之管理服務。直至貸款D獲悉數償還前，有關營運及維修管理協議不可轉讓。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分別由本公司與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D各自經參考商業貸款之現行條款及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利用本公司借貸及／或內部資源撥付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

II. 遠期收購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有權但無義務於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D根據認購期權項下各自貸款協議欠款時，分別向綠璟投資及／或陝西綠化收購該等借款人任何或全部股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合作協議項下有關認購期權的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貸款協議項下條款及安排後磋商及訂立。

III.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綠璟投資、陝西綠化、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D各自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利率)。

經考慮(i)貸款協議項下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基準利率高；及(ii)貸款協議提供項目的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

鑑於貸款協議由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D以及其各自股東之各自不同資產及應收款項抵押，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有關貸款協議之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行使認購期權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本公司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均與項目有關，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借款人D、綠璟投資、陝西綠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借款人A

借款人A於2014年12月4日成立，主要從事農業業務及建設光伏電站項目。

借款人B

借款人B於2015年2月2日成立，主要從事光伏發電。

借款人C

借款人C於2014年4月28日成立，主要從事光伏發電。

借款人D

借款人D於2014年4月28日成立，主要從事光伏發電。

綠環投資

綠環投資於2014年4月23日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管理；(ii)新能源行業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行業投資、投資顧問、商業顧問、進出口商品及技術、以及建設及翻新服務；及(iii)硬件及電子產品銷售、建設及翻新材料、日常用品以及機械設備。

陝西綠化

陝西綠化2008年7月2日成立，主要從事(i)園林綠化；及(ii)焦粉、硬件及電子產品、針織品、一般商品以及辦公室用品銷售。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A」	指	神木縣國泰農牧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借款人B」	指	神木縣晶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借款人C」	指	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借款人D」	指	神木縣晶普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蘇州協鑫新能源、綠環投資及陝西綠化就項目開發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7,780,000元(相等於約59,457,432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之統稱
「貸款B」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7,780,000元(相等於約59,457,432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C」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82,220,000元(相等於約226,754,568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D」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D(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82,220,000元(相等於約226,754,568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綠璟投資」	指	上海綠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內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A」	指	由借款人A開發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兩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項目B」	指	由借款人B開發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兩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項目C」	指	由借款人C開發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100兆瓦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及兩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項目D」	指	由借款人D開發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100兆瓦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及兩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項目」	指	項目A、項目B、項目C及項目D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綠化」	指	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瓦」	指	瓦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44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